

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建设项目(二期第一批次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5日,我单位(南宁师范大学)根据《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建设项目二期第一批次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号),组织单位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等人员组成验收组,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建设项目位于武鸣区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内,东风路北侧,城厢大道南侧,经11路西侧,建设路东侧。项目为新建项目,设计总用地面积为1217214.02m²,建筑面积为672297.42m²。建成后,可容纳22000名学生就读。由于项目建设内容多,周期长,为此项目分期分阶段进行建设,共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分三次验收,其中一期第一阶段工程已于2020年6月验收完成,二期二阶段分为两个批次,第一批次已于2021年1月完成验收,第二批次正在建设中;二期分两个批次建设,目前二期第一批次工程也已建成投入运营,其余分期仍在施工建设中。项目建设位于已批复用地范围内,无新增用地。

二期第一批次工程建设用地面积为5097.41m²,总建筑面积为41786.01m²,建设范围位于校区东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10#学生宿舍和11#学生宿舍。本次只针对已建成的二期第一批次工程建成区开展验收工作,目前已有3100名学生入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广西师范学院提交了《广西师范学院武鸣校区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南宁市武鸣区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南武环建〔2016〕96号)。2021年1月,项目二期第一批次工程开工建设,2021年8月,项目二期第一批次工程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运营至今未收到关于项目环保投诉及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设计总投资概算 314726 万元，环保投资 629.45 万元，占总投资 0.2%。项目二期第一批次工程实际总投资 11863.61 万元，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总投资 0.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建设项目二期第一批次工程进行整体验收。

二、验收现场工况与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二期第一批次工程的性质、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更，建设楼层由 6 层改为 9 层，总建筑面积增加 13928.67m²，仅占工程设计总建筑面积 2.07%，变动情况较小，对环境无明显影响，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据调查，项目主要废水为学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武鸣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项目二期第一批次工程未建设实验楼及食堂，为此本项目未产生相关实验废气、食堂油烟、实验废水和餐饮废水。10#宿舍楼有三个单元，11#宿舍楼有两个单元，每个单元各有一个 100m³ 化粪池，化粪池有足够的容量。

（二）废气

项目二期第一批次工程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垃圾收集点恶臭。垃圾收集点位于宿舍楼下，采用有盖垃圾桶，每天收集至学校垃圾中转站，定时有环卫部门上门清运，禁止垃圾在收集点过夜，可以有效降低恶臭对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现场未发现项目周围有异味产生。

（三）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

项目二期第一批次工程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学生的生活噪声，制定学生生活作息表，在休息时间禁止学生大声喧哗，可以有效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学生生活垃圾，目前项目二期第一批次工程未建设实验楼及食堂，为此本项目未产生餐厨垃圾及实验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到指

定垃圾收集点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周间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环境保护制度及环保档案资料管理

学校建立有完善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环保部负责学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环境保护相关事项由相关部门进行管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应急预案及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制度等文件收集齐全，均能归档管理。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与要求，项目建设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一）加强绿化建设，对种植树木，起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隔声降噪的作用。

（二）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报告相关内容。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南宁师范大学

2021 年 11 月 5 日